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森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逢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顏銘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556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４均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被告3人在起訴書所載時、地所為傷害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並以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㈣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

㈤爰審酌被告3人未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紛爭，在與告訴人Ａ０２發生衝突時，共同在拱后宮前道路之公共場所，下手實施強暴、傷害行為，造成告訴人受傷，復於偵查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有民眾坐在該處聊天，見狀紛紛閃避，且渠等強暴行為已導致行經路人遭推倒在地，顯已波及他人，危害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與反省，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無從聯繫告訴人，且經本院安排調解，因告訴人未到而無法達成調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存卷可佐；兼衡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0頁），並考量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本案犯行所參與之程度、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556號

被　　告　Ａ０３　（年籍資料詳卷）

　　Ａ０５　（年籍資料詳卷）

　　Ａ０４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４與Ａ０２前有糾紛，於民國115年1月18日15時33分許，在雲林縣○○鄉00○0號拱后宮前道路，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４因不滿Ａ０２騎乘機車繞行方式，竟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妨害秩序及傷害之犯意聯絡，共同徒手毆打Ａ０２之頭部及身體，致Ａ０２受有頭部鈍傷、右側膝部挫傷及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並足以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人顏銘宏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及光碟、警員職務報告、約制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在卷可佐，足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均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50條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且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而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乃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本罪之成立，客觀上係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或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就此有所認識而仍為

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刑法第150條修正理由參照）。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之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否則，將造成不罰之毀損、傷害或恐嚇未遂之行為，仍以本罪處罰，無異使本罪規範成為保護個人法益之前置規定，致生刑罰過度前置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罪責原則。是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4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４供稱因心生不滿，遂共同以首謀地位並下手實施，至不特定多數人均得自由經過及共見共聞之上開宮廟前道路旁，臨時起意毆打告訴人，係在公眾得出入場合等語。復經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該處顯屬於公共場所且有民眾坐在該處聊天，該處民眾見狀紛紛閃避，渠等在該處對他人施以強暴行為，極有相當可能波及其他人，進而影響他人公眾及社會治安，遑論被告等人傷害行為實際確已波及到行經路人遭推倒在地，直至證人顏銘宏勸架並隔開雙方後，雙方衝突始停止，客觀上應足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及恐懼不安，而妨害社會安寧秩序，自該當刑法第150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妨害秩序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3人就本件妨害秩序、傷害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妨害秩序罪嫌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廖馨琪

所犯法條：

刑法第150條第1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